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610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联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华联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